

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 打造柔性善治共同体

——清丰县委政法委2023年上半年工作综述

■ 学思践悟

府院联动 关键在动

濮阳
县
司
法
局
党
组
副
书
记、
副
局
长
刘
洪
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府院联动是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一种良性互动机制，有利于进行政争议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前端，是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实践、建设法治政府的有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濮阳县自2022年11月建立府院联动联席会议机制以来，成功化解错误婚姻登记信息纠错等问题6项、行政争议案件7件，在调行政争议案件21件。实践证明：府院联动，关键在动。

政府重视，积极主动。府院联动，政府是主导。2022年8月以来，省市先后召开府院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常态化府院联动工作机制》，明确要求政务系统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县长刘锐主持召开濮阳县常态化府院联动第一次联席会议，多次过问机制运行情况。县政府分管领导赵岩、袁纪彬坚持每季度召开府院联动工作推进会，对县人民法院转办的行政和涉行政机关民事争议案件逐件批示、逐件督办。

法院担当，全力推动。府院联动，法院是主办。针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率低等问题，县人民法院院长长沙国省先后3次作专题辅导，积极为行政机关开展庭审观摩创造有利条件。严把审查立案标准，立案前及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开展会商研判，组织诉前调解；对进入立案程序的案件，坚持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始终。今年上半年，全县行政诉讼案件结案53件，其中败诉13件，行政机关败诉率24.5%，同比下降13.6%。

部门携手，协作联动。府院联动，部门是主责。濮阳县针对涉党政机关未履行生效判决等14个问题，实行清单管理、跟踪督办。对涉及多个部门、乡镇的行政争议案件，逐一明确包案县政府领导，由其召集涉及部门、乡镇与县人民法院面对面研判，共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针对某物业公司诉某乡镇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费案件，县领导多次听取案件化解进展情况汇报，召集政府办、法院、司法局、住建局、涉案乡镇等部门会商研判，最终以双方认可的价格达成和解。

群众认可，坦诚互动。府院联动，群众是主体。濮阳县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经手的行政争议类案件多为“民告官”，实际工作中，需要在官民平等对话、良性沟通上下功夫，通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释之以法，最终赢得群众认可。针对某群众诉县法院某部门9年前信息录入错误，要求高额赔偿案件，县府院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该部门负责人同志3次登门走访，开诚布公、坦诚相待，赢得了群众的理解和认可，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双方共同商定了赔偿标准、签订了赔偿协议，实现了撤访罢访、案结事了。

(刘筱桐)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能动履职筑牢群众安全网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县域内窰井盖综合治理工作水平，近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对部分小区、学校等低洼路段、易涝地点的窰井盖进行排查，确保汛期内人民群众的“脚下安全”。

干警们先后深入惠民路、明月湖小学等低洼易涝路段，重点查看道路、人行道、绿化带等区域，对窰井盖是否存在破损、位移、缺失等问题进行细致摸排。向小区居民、来往

群众详细了解积水情况，实地查看易积水点及其周边窰井盖情况，对发现存在破损、下沉、松动等安全隐患的窰井盖逐一拍照登记，督促有关单位尽快修复。同时，干警兼任法治宣传员，现场对过往群众就“四号检察建议”重点内容及意义进行讲解，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窰井盖问题治理，共同守护“脚下安全”。

华龙区人民检察院

司法温情照亮迷途少年“归航”路

本报讯 “你们还是学生，正值意气风发的美好人生阶段，希望你们珍惜这次机会，敬畏法律，活出属于你们自己的精彩人生。”近日，华龙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3名涉嫌聚众斗殴罪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进行集中宣告、训诫教育，该院检察长董晓敏语重心长地对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说。

宣告仪式上，检察官宣读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书，释明了对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律规定和理由，指出其行为的刑事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听取

了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的意见。参加宣告仪式的律师代表、帮教机构、侦查人员、人民监督员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依次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教导。

经过训诫教育，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他们一致表示，今后不再意气用事，做学法守法的好学生，感恩父母，回报社会。董晓敏还向3名监护人送达督促监护令，监护人均表示已深刻认识到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监管失职给孩子造成的危害，一定加强亲子沟通，关注孩子的健康成长。

(邹艳丽 王磊)

清丰县公安局马庄桥派出所

“义”起守护 筑牢平安防线

本报讯 近年来，清丰县公安局马庄桥派出所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基础防范水平、源头治理能力，实现了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

预防警务，夯实平安根基。该所推动重心下移、警力下沉，坚持“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工作理念，探索“1+1+N”矛盾纠纷调处工作模式（社区民警+调解队伍+专长调解员），建立矛盾调处人才库，针对不同纠纷类型，精准调处。今年以来，该所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2件，群众满意率达100%。

走访问需，助力企业发展。马庄桥镇是濮清融合发展的桥头堡，有工业企业90余家。为优化营商环境，该所深入开展“万警助万企”“豫筑平安·登门入群”等活动。社区民

警在走访濮阳市大地密码供应链管理限时公司时，得知该公司误将7.2万元货款转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索要半年未果。社区民警积极联系，通过耐心工作，该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警民合力，共护社区平安。该所创新“亮灯问候”巡防模式，每晚值班民警到每一个亮灯的地方，都会停车问候是否需要帮助。组建“社区民警+辅警+警务助理+5支义警队伍”的社区警务团队。治保队伍参与基层治理，平安志愿者广泛宣传发动，法律顾问和乡贤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村级巡防队伍常态化巡逻防控，民兵连应急处置队伍备勤突发事件处置。5支义警队伍600余人开展精细化共治，成为基层治理的第一道防线。(任文豪)

防控为先，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忠诚履职，政法效能显著提升

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245件，比去年同期递增22%；受理各类案件5053件，审结案件4836件，结案率95.71%，比去年同期提升0.78个百分点；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投资1700万元，在县城新建区增设视频监控及人像卡口320路；追回被害人经济损失154.81万元，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成果丰硕；成功通过省级社会治理试点县验收，启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提升工程……今年以来，清丰县委政法委聚焦县委中心工作，全面学习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双稳基调”，紧盯“两项指数”，构建以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的安全稳定新格局，以柔性善治共同体为抓手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为核心的法治建设新格局，强化党的领导和、服务大局、基层建设、队伍管理四个硬保障，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发展营造了稳定、公平、公正、高质量发展的社会环境。

防控为先，全力维护安全稳定。一是提升预警效能。该委健全情报信息多渠道监测报告和多点触发预警机制，“清单化+警示函”工作机制，突出涉稳风险分析研判机制，切实提高预警效能。二是高位推动，夯实源头稳控。市政协副主席、县委书记曹

开拓创新，答好社会治理答卷
淬火成金，锻造过硬政法铁军

拥军主持召开突出涉稳风险危机管控分析研判会8期，研判涉稳事项33件次，推动化解30件次；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养利主持召开突出涉稳风险危机研判暨信访联席会议4期，研判涉稳事项19件次，推动化解19件次；各乡镇办共组织召开突出涉稳风险危机管控分析研判会195次，研判涉稳事项260件次，推动化解252件次。三是加强反邪教斗争，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先后举办教育转化班4期，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10场次，全方位提升群众知晓率。

开拓创新，答好社会治理答卷。一是聚焦创建目标，挂图作战。该委全方位自查创建任务工作台账，健全部门联动机制，汇聚创建合力。二是依托活动载体，抓好全面统筹。专题研究部署“五进万家”活动，创新“三官两员两顾问”机制，举办法治宣传文艺汇演3次，入户宣传11.7万户。三是强化矛盾排查，全程跟进。强力开展“六防六促”专项行动、“百日攻坚”命案防范专项行动，共排查矛盾纠纷1246件，化解1181件。

万人成讼率43.51件/万人，1600件纠纷在源头得到化解。

淬火成金，锻造过硬政法铁军。一是坚持深挖外引。该委先后2次组织政法各部门到江浙沪等域社会治理先进地区考察学习，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开展政治轮训、业务培训21人次。二是打造“四会四型”机关。组织开展室(部)工作考评会、平安读书会、干部“夜校”等学习活动，切实提高青年干部会干、会写、会讲、会协调的“四会”能力，加快学习型、创新型、实干型、服务型“四型”委机关建设。三是强化执纪监督。深入开展政治督查和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专项活动，与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组共同组建督查巡查工作小组，紧盯考勤纪律、会风会纪、工作日饮酒等纪律作风情况进行抽查和突击检查，确保将从严管党治警抓在经常、严在日常。

千川争涌成大势，东风劲吹好扬帆。面向新征程，清丰县委政法委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新时代清丰县发展定位，以愚公移山的志气和滴水穿石的毅力，在新的赶考路上交出一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分答卷。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王艳华

■ “枫桥式”法庭创建

范县人民法院濮城人民法庭

立审执一体化 高效便民化 纠纷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就地化解，近年来，范县人民法院濮城人民法庭积极探索人民法庭“立审执”一体化办案新模式，创新法庭案件直接执行机制，促成了部分案件当庭履行、判后督促积极履行，节约了司法资源，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在立案阶段，该庭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在法庭大厅设置“一站式”立案服务窗口，安排法官助理、专职调解员轮流值班，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普法宣传、法律咨询、诉前调解、诉讼引导等服务。对符合立案要求的案件应立尽立，对因材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立案的，积极与当事人沟通诉讼渠道。同时，加强诉前指导、诉讼风险评估提示，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特别是执行不能的风险，引导当事人做好诉前、诉中保全。

在案件审理阶段，该庭依托法院力量，邀请乡镇人民调解员、村“两委”班子、网格员、村“五老人员”等走进法庭，参与案件调解，促进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同时，积极对接乡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税务所等部门，共享调解场所，形成“社会力量调解在先、法院诉讼裁判在后”的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把大量矛盾化解在诉前。

进入该庭的案件，在审判前，将双方权利义务表述准确、清晰，确保判决书具有可执行性；在审判后，围绕当事人胜诉权益的兑现问题，督促法官团队成员、参与纠纷化解的法官助理、专职调解员、乡贤力量合力督促履行；对于进入执行阶段的案件，建立审判法官参与执行工作机制；对于疑难复杂、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联合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共同开展执行工作，最大限度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此外，该庭把普法宣传工作贯穿审判全过程，在案件审理阶段，积极邀请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法庭旁听庭审，通过释法明理，积极引导群众遵规守法、依法办事。发挥巡回审判的优势，进乡村、进社区、下田间地头办案，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诉讼不再难、维权道路不再远。在案件执行阶段，充分用好用活各项强制执行措施，用群众听得懂、喜闻乐见的执行宣传形式，全面展示一定时期内执行工作取得的成效，扩大执行工作的影响力。

(史照宇)

书香润法院
传承好家风

在全国文明单位创建过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机关文化建设，注重优良家风家教传承，积极打造“书香型”“学习型”法院，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图为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袁磊一行受院党组委托，祝贺干警子女被高校录取，共享金榜题名的喜悦。

杨慧玲 若宁 摄

华龙区人民法院

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张雨涵) 法治既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其良性运行的根本保障，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华龙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清单管理，优化服务效率。“看了华龙区人民法院为企业提供的服务清单，我们在诉前需要提前做好哪些材料一目了然。”近日，在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某民营企业负责人徐先生为该院点赞。该院设立企业维权绿色通道，推广网上立案、远程立案等“指尖”立案方式，实现了诉讼辅导、现场立案等诉讼服务“一窗通办”。在立案阶段对涉企五类合同进行“绿标”标注，推动立审执衔接与全流程加速。

该院不断拓展服务清单，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硬核”举措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为推动商事案件实现从立案到结案各个环节的留痕、提醒、预警等智能化辅助，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制订商事案件《流程节点管控一览表》。为强化商事案件审限管理，制订商事案件《审限变更指引清单》，详细列明审限变更情形、事由、期限和具

体要求，通过审限变更制度，催生商事案件办理质效“新蝶变”。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彤表示：“清单制度是给力做‘减法’、给民心做‘加法’、给优化营商环境做‘乘法’，有利于提升审判决效率、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法治赋能，净化市场防风险。该院将优化营商环境融入每一起涉企刑事案件，严厉打击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各类刑事犯罪。被告人韩某某、秦某某等人在未经某品牌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合伙生产假冒某品牌酒，后被公安机关查获，假冒的酒被公安机关销毁。该院经审理依法作出判决：被告人韩某某、秦某某等11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获得有期徒刑等刑罚，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

该院将刑事审判融入工作大局，严厉打击阻挠企业发展的犯罪活动，审慎审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犯罪案件，净化民间投资融资环境。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问题，承办法官从法律的角度积极为企业“把脉问诊”，开出多剂“良方”，帮助企业“治未病”。

能动司法，护航发展添动力。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执行工作保驾护航。该院坚持依法执行、善意执行、文明执行，依法保障企业的正常发

展、经营。在办理一起执行案件中，申请人坚持扣押被执行人设备并由自己保管，以便尽快拍卖。执行人员考虑到被执行人某公司尚在运营，扣押设备会影响正常经营，不利于企业筹措资金偿还债务，于是积极做申请人思想工作。最终，经申请人同意，该院采取“活封”方式，对查封财产登记造册，继续由被执行人使用，优先保障生产经营。目前，被执行人已履行完毕，该案顺利执结。

该院常态化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成立“中小投资者法律顾问团”，通过“上门体检”“送法进企业”等方式，协助企业管理者更加法治化、科学化地管理企业。同时，主动融入多方参与的优化营商环境大联动格局，积极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常态化运行。先后与市保险协会、市总工会、市物业协会等签订对接调解协议，拓展诉前解纷新路径，凝聚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合力。

“人民法院肩负着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使命。华龙区人民法院将始终坚持以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奋力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为促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俊思路清晰、信心满满。